



# 法院执行 办案实用手册

(第七版)

含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2022年)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 立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需要,方便执行办案,特邀请专家编写本书。全书共分综合、执行程序、具体执行措施、保全执行、各类案件的执行等六编二十八章。

○ 本书收录常用的执行文件包括:(1)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2)有关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3)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案件的答复、函;(4)有关执行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院执行 办案实用手册

(第七版)

含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2022年)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 立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需要,方便执行办案,特邀请专家编写本书,全书共分综合、执行程序、具体执行措施、保全执行、各类案件的执行等六编二十八章。

○ 本书收录常用的执行文件包括:(1)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2)有关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3)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案件的答复、函;(4)有关执行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法院执行办案实用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执行办案实用手册/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7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 3

ISBN 978-7-5216-2436-6

I . ①法… II . ①法… III .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手册  
IV . ①D926.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03340号

策划编辑：陈兴（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孙静

封面设计：周黎明

法院执行办案实用手册（第七版）

FAYUAN ZHIXING BAN' AN SHIYONG SHOUCHE (DI-QI BAN)

编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数/1310千

印张 /24.25 字

版次/2022年3月第7版

2022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书号ISBN 978-7-5216-2436-6

定价：79.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www.zgfzs.com>  
63141787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63141606

印务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第七版说明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是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结果，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而法律适用的结果最终得到落实要通过执行来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执行工作是法院审判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从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到2019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再到不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就我国的执行法律规范而言，本书在内容上既有对实体问题的规定，又有对程序性问题，在体系上，以《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为基础框架，又细分了具体执行措施（第三编）以及包括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海事案件等各类案件的执行（第五编）。

在法律层面，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增设了执行异议、执行管辖、案外人异议、申请执行期限、执行通知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民事执行法律制度。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的问题，针对实践中的问题，对原民事诉讼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强化执行措施，遏制逃避执行行为，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完善被查封、扣押财产的拍卖变卖程序。2021年《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在司法解释层面，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并实施，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发布并实施，2021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丰富了民事、刑事案件的细化规定。

2020年，我国迈入“民法典时代”，为配合《民法典》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司法解释“立、改、废、释”工作稳步推进，对包含上述两部司法解释在内的多部司法解释进行修改，又颁布了包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内的民法典多个分

编的细化规定，以及涉及执行具体案件措施的包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内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纷繁复杂，效力层级不一，我们立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需要，为方便执行办案，编写了本书，呈现出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全面实用：**全面收录法院执行办案最新常用必备的文件（含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具体包括：（1）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2）有关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性文件；（3）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执行案件的批复、答复、函；（4）有关执行工作的行政解释性文件、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分类合理：**严格按照法院执行实践需要对文件进行分类。全书共分六编二十八章：综合（执行工作基本规范、执行机构与执行管辖、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执行监督）、执行程序（执行的申请与受理、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执行担保、执行和解、执行中止、暂缓执行、执行终结与结案、执行异议）、具体执行措施（对现金、存款、收入的执行，对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的执行，对到期债权的执行，对动产、不动产的执行，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保全执行、各类案件的执行（仲裁案件的执行、公证案件的执行、破产案件的执行、支付令的执行、具有给付内容的刑事裁判文书的执行、行政案件的执行、国家赔偿案件的执行、海事案件的执行）、涉外，涉港澳台执行程序。此外，在部分章节内容后，特别收录了指导性案例及最高人民法发布的典型案例，如2022年2月发布的《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一批）》，关于居住权执行案例。

**检索方便：**按照文件的效力层级兼顾文件的时间顺序排列，并设置简目和分目录，便于读者既能从宏观上了解本书体例结构及章节划分，又能从微观上查阅具体细化规定。

希望本书能够为执行法官和法律工作者提供参考和方便，提高执行效率，减少司法成本，对推进执行改革有所裨益！

编者

2022年3月

- 第一编 综合
  - 第一章 执行工作基本规范
  - 第二章 执行机构与执行管辖
  - 第三章 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
  - 第四章 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 第五章 执行监督
- 第二编 执行程序
  - 第六章 执行的申请与受理
  - 第七章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 第八章 执行担保
  - 第九章 执行和解
  - 第十章 执行中止、暂缓执行、执行终结与结案
  - 第十一章 执行异议
- 第三编 具体执行措施
  - 第十二章 综合
  - 第十三章 对现金、存款、收入的执行
  - 第十四章 对股权、证券、期货账户资金的执行
  - 第十五章 对到期债权的执行
  - 第十六章 对动产、不动产的执行
  - 第十七章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
- 第四编 保全执行
  - 第十八章 财产保全
- 第五编 各类案件的执行
  - 第十九章 仲裁案件的执行
  - 第二十章 公证案件的执行
  - 第二十三章 破产案件的执行
  - 第二十二章 支付令的执行
  - 第二十三章 具有给付内容的刑事裁判文书的执行
  - 第二十四章 行政案件的执行

- [第二十五章 国家赔偿案件的执行](#)
- [第二十六章 海事案件的执行](#)
- [第六编 涉外，涉港澳台执行程序](#)
  - [第二十七章 对外国判决、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第二十八章 对我国港澳台地区法院与仲裁机构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 第一编 综合

## 第一章 执行工作基本规范

### (一) 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sup>[1]</sup>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特别法优先】**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民法的效力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出生和死亡时间的认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成年时间】**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

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争议解决程序】**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职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职责及临时生活照料】**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履行监护职责应遵循的原则】**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资格撤销后的义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请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失踪宣告的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申请的竞合】**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